##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进行了认真核查,仔细分析和研究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提名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,我们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

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的《北京 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签名):		
张宏科	王小兰	黄德汉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

2022年12月5日